

时政

广州加强民用无人机登记备案要求及安全管理

未实名登记放飞无人机最高可罚2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简称“无人机”)公共安全管理,4月1日,广州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发布温馨提示,明确全市无人机登记备案、飞行安全规范及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广大无人机所有者依法合规开展飞行活动。

■新快报记者 林钢威 通讯员 公新文

无人机所有者均应进行实名登记

广州警方明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其种类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无人机)所有者(包括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未完成登记的无人机不得开展飞行活动。

在登记备案方式上,无人机所有者须在民航UOM平台、公安备案小程序“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安管理平台”进行登记备案,需准确填写无人机品牌、型号、产品序列号、重量等核心信息。

在飞行安全规范方面,无人机所有者应进行实名登记后开展飞行活动,起飞前需查询适飞或管制空域情况。未经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在真高120米以上空域、空中禁

区、空中限制区等各类管制空域内飞行,组织飞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拟飞行前1日12时前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申请批准后实施飞行活动。

在适飞空域内,微型无人机在真高50米以下,轻型、小型无人机在真高120米以下无需提交飞行活动申请。此外,不得通过非法加装硬件或修改软件等方式改变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空域保持能力、可靠被监视能力、速度或者高度等出厂性能以及参数。

未按规定登记或飞行将面临处罚

在法律责任方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可处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可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于超高飞行、非法破解无人机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规飞行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相应责任。



■两只正在争斗的细鳞拟树蜥。(范宗骥/摄)

鼎湖山自然保护区首次发现细鳞拟树蜥

新快报讯 记者陈慕媛 通讯员范宗骥 张泽坤报道 新快报记者近日获悉,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团队在开展野生动物常规监测时,于保护区核心区发现两只正在争斗的蜥蜴。经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标本馆专家鉴定,确认为细鳞拟树蜥。此次发现,刷新了鼎湖山保护区爬行类物种分布新纪录,区内爬行类物种数也因此增至61种。

细鳞拟树蜥(曾用名:细鳞树蜥)隶属于爬行纲有鳞目鬣蜥科拟树蜥属,是一种日行性中小型蜥蜴,已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23),在《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中被评为无危(LC)等级。此物种识别特征显著:头体长约7cm,尾长约为头体长的2倍;吻部尖长,眼周布有黑褐色辐射纹,眼下方至嘴角处延伸1条黑褐色细纹;喉囊形态明显,雌雄个体喉囊色彩差异突出,雄性为黄色与红褐色相间,雌性则是浅蓝色与淡藕荷色搭配;其体色具有随环境影响而变化的拟态能力。

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动物地理区划上属于热带向亚热带过渡地带,而细鳞拟树蜥是典型的热带湿型爬行动物。此次该物种在鼎湖山的发现与记录,为研究其物种扩散机制及分子遗传学特征提供了全新的实物证据和研究素材。

4月1日入汛 广州严管关键水道 超限船舶

新快报讯 记者许力夫 通讯员陈秀慧 张瑞杰报道 今年我国入汛日期为4月1日,汛期到来,内河通航安全风险叠加,船舶碰撞桥梁隐患突出。广州海事局通报,自4月1日起强化紫坭河、上横沥水道超限船舶管控力度,从严从细筑牢防范船碰桥的安全防线,全力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紫坭河、上横沥水道地处广州番禺、南沙核心水网,是西江、北江入珠江口的重要通航通道,沿线桥梁密集,汛期一旦水位上涨、水流加快,极易引发船舶超高、失控偏航等险情,船碰桥安全风险尤为突出。

航行通告明确具体管控要求:载重吨(DWT)1000吨及以上船舶禁止进入紫坭河水域;载重吨(DWT)小于1000吨的船舶通过上述水域时,应当保留不少于1米的富裕净空高度。不符合上述通行条件的船舶,可选择绕行路线:陈村水道←→濠涌口←→顺德水道←→火烧头←→沙湾水道。载重吨(DWT)100吨及以上的船舶(含渔船)禁止通过上横沥水道西口至凤凰二桥下游200米水域;载重吨(DWT)小于100吨的船舶通过上述水域时,应当保留不少于1米的富裕净空高度。不符合通行条件的船舶可选择下横沥水道安全绕行。

电动自行车装伞架 首次罚200还扣车

广州试点电动自行车交通劝导驿站



■4月1日上午,广州交警在白云区云启路对过往电动自行车进行查处劝导。
新快报记者 观显锋/摄

新快报讯 记者王敌报道 电动自行车加装伞架,车主当场被罚200元并扣车!4月1日上午,广州交警在白云区云启路的路口查处电动自行车,1小时内,多起违规的电动自行车车主被拦下,除了罚款、扣车,还有的车主被请进了路口的“红棉小屋”——电动自行车交通劝导驿站,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并体验交通安全劝导员。

车把装伞架,首次扣车并罚200

路口处,一辆未悬挂号牌,还在车前加装伞架的电动自行车被交警拦下。“你涉及两个违法行为,第一是你的车没有上牌,第二是涉嫌改装。”骑行者完全没有意识到,安装遮阳伞架是违规行为。

现场交警提醒车前不允许安装支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紧急刹车,骑行者很容易因前方的支架受伤。随后,该车辆被依法暂扣。按

照规定,第一次发现加装支架,扣车并罚款200元,第二次被发现,扣车并罚款300元,第三次被发现,扣车并罚款500元。

没多久,又一辆遮挡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被查出。交警一查系统,这辆车还有4宗违法行为未处理——3宗没戴头盔,1宗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现场还有不少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被拦下,交警和劝导员现场纠正,并引导他们参与路口交通安全劝导。

试点劝导驿站,强化宣教引导

在路口,一个电动自行车交通劝导驿站引起记者注意。据介绍,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白云区三元里街、鹤龙街为试点,打造了两个电动自行车交通

劝导驿站,作为文明交通宣传、违法教育劝导、便民服务保障的综合性前沿阵地。

新快报记者看到,驿站不大,有法规抄写区、视频观看区、劝导员休息区,空调、饮用水、应急药品、充电设备都一应俱全,外面还有大型电子屏,循环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昨天上午,多位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因未戴头盔、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被拦下后,被请进了“小屋”:先抄交通法规,或看警示视频,然后穿上志愿者红马甲,到路口当15分钟临时劝导员。

为确保驿站长效运转,白云区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机制。每个驿站配备6名以上专职劝导员,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志愿者为补充,确保早晚高峰劝导全覆盖。白云区鹤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徐仲明透露,近来三元里街、鹤龙街的交通秩序有明显改善。